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TOR BUS COMPANY, LIMITED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02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委任陳智文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六十歲。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 Rutgers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 St. John's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陳先生亦為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之董事會成員。除上述所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出任其他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現持有 6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陳先生的上述股權，需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要求作出披露。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可收取港幣 60,000 元之董事袍金，其金額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常會上批准及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董事花紅。陳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陳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任滿依章告退之規定，惟有資格於未來舉行之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之事宜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據董事局所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規定，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項需要公告。

董事局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局。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潔齡、顏傑強博士、顏亨利醫生、廖烈武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及謝耀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郭本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